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4.11.03版

姓 名		學 號	
系所/學程		年 級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信箱		入學年度及月份	
是否領取其他 獎助學金	☐ 是（請敘明） ☐ 否	郵局存簿局號帳號	局號： 帳號：

應繳資料查核（請申請人確認勾選）

- | | |
|---|--|
| ☐ 1、申請表 | ☐ 5、博士研究論文方向及內容 |
| ☐ 2、指導教授推薦書 | ☐ 6、博士班至今參與執行之計畫 |
| ☐ 3、自傳及就讀博士期間研究計畫(博一生必繳) | ☐ 7、其他相關研究：學術期刊論文者、國內外專利及研討會論文、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等 |
| ☐ 4、博士班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| ☐ 8、身分證與郵局存摺影本資料 |

獎學金受獎情形

申請人博士班入學至今獲得(含申請)其他獎學金之情形：

☐ 本人入學至今無獲得(含申請)校內、校外其他獎學金。

☐ 本人入學至今已獲得(含申請)校外其他獎學金，獎學金名稱_____。

聲明事項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下各項規定，並確認無第一至第三點所列情事，同時了解申請後需依規定履行相關服務時數與工作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，但在本校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三、已領取其他相關獎助學金者(不含領取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者)。
- 四、服務內容與時數規定如下：
- （一）協助學務處相關課業輔導員，每學期服務時數以36小時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協助指導教授、跨單位課程教學助理TA，或實驗課程助教，每學期服務時數以54小時為原則。

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	指導教授 Supervisor Professor	系主任 Chairman of Department	院長 Chairman of College

附件一：身分證與郵局存摺資料

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務必清晰

請符貼在學證明

請實貼郵局存摺正面影本

（限本人郵局存簿）

務必清晰